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5〕167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精神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建设一支素质优秀、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能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的人才队伍，加快实现我校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型综合性大学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我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校实际，就我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我校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型综合性大学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我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才工

作的出发点，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稳定人才的关键环节，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作检验，不断建设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分发挥作用的人才工作机制和环境，把我校建设成为适合各类优秀人才工作、生活的乐园，成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以师资队伍为主体，以我校事业发展、尤其是学科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学术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培养能力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加快人才汇聚速度，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我校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实施以学科建设为抓手的人才工作策略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必须紧紧围绕学校学科建设的战略构想，集中学校有限的人才工作资源，突出重点、分步分类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

重点支持优先发展学科。调配主要资源，重点支持我校优先发展学科培养和引进顶尖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加强学科梯队建设，注重 35 岁以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学科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在派出访学、合作研究、短期进修、脱产学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适当支持保持优势学科。侧重于培养和引进在学术研究方面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侧重于学科队伍内部的调整和优化，原则上暂缓引进重要学科带头人以外的人员，在学科队伍的整体素质的提高方面作适当的支持。

加大支持重点促进学科。加大对重点促进学科的支持力度，为学科冲击博士点提供优质资源。对学科队伍的建设进行充分的论证、规划，合理配置学科队伍人员。加强学科队伍建设目

标、任务和责任的管理，提高学科队伍建设的成效。

积极支持重点扶持学科。对于学科自身发展规划合理、目标明确的重点扶持学科，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给予积极的支持，侧重培养和引进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促使他们积累优势，加快发展。

妥善支持稳步推进学科。鼓励稳步推进学科根据目前拥有的资源进行发展，短期内限制人员的引进，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补充一定的人员，按照常规计划配置资源支持内部人员的培养和提高。

三、构建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实施梯队人才培养计划

加强现有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加大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力度，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制度，在适度扩大进站人员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质量，创新管理机制，把育人和用人结合好，把博士后流动站建设成为我校培养选拔师资力量的重要基地。

加大青年教师的资助力度，每年资助一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成长为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骨干力量。

加大骨干教师的资助力度，每年资助一批优秀的青年骨干教师，使他们不断巩固提高，成长为具有优秀教学水平的教学模范和善于创新、能冲击学科前沿的学科带头人。

加大学科带头人的资助力度，每年重点资助 10 名左右优秀的学科带头人，使他们不断攀登科学高峰，成长为具有杰出教学能力的教学名师和站在学科前沿、领导学科不断取得重大成

果的“金顶人才”。

加大“金顶人才”的资助力度，每年重点资助2名左右“金顶人才”，促进他们成长成为具有重大贡献的知名教授、“长江学者”、“两院”院士。

（二）强化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

着眼改善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提升教师的学位层次，大力实施教师学位提升计划，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力争到2010年，全校45岁以下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80%以上。每年支持一批教师出国（境）培训、留学和开展合作研究，促进教师的知识更新，开拓教师的视野，增强教师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

大力推行以教师业务素质 and 职业技能，尤其是现代化教育教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把接收现代化教育教学技术作为青年教师上岗的必备条件，促进我校教育现代化水平的迅速提高。进一步加强各类人才接收终身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规划和协调，制定各类人才接收继续教育的监管办法，激发各类人才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提高继续教育的成效。

四、完善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人才引进机制

（一）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人才引进的积极性

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学科与高层次人才合作与交流的作用，鼓励各个学科积极走出去、请进来。采取不限制编制、不限制进入指标的措施，鼓励院系单位积极引进本学科急需的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带头人。采取在编制范围内不限制年度进入指标的措施，鼓励院系单位积极引进

具有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逐步实现人才工作中心下移，进一步扩大院系单位用人的自主权，明晰院系单位用人的责任。进一步增强院系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力度，将人才工作纳入院系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推动人才工作在院系单位扎实开展。

（二）进一步完善吸引人才的政策措施

制定和实施“百名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引进计划”，研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政策措施，不断创新吸引人才的方式，每年保证引进一批能带领学术团队进行重要科研攻关、能推进学科不断发展的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大师级高层次人才。

制定和实施“创新团队引进计划”，制定有力措施，加强学术团队的整体引进，带动学科建设快速发展。

制定和实施“百名海外人才引进计划”，进一步制定和落实引进海外高级人才的政策措施，每年吸引一批海外的高级人才到我校工作或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交流，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正确处理好引进人才和现有人才的关系，做到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凡是符合担任机关单位和院系单位领导职务或者核心技术岗位条件的，应适才适用，用当其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凡是符合我校人才培养计划条件的，应及时列入培养计划，享受校内现有人才同等的待遇。千方百计促进引进人才和校内现有人才的快速融合、共同发展。

进一步增强为人才服务的意识，制定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制度，关心引进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积极解决好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五、健全以德才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标准，逐步建立各类人才的分类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人才评价手段，创新各类人才的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各类人才动态的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考核评价责任制度，促进人才考核评价规范化，使考核真正成为决定人员去留、职务升降、薪酬分配的有力依据。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岗位聘任的新思路、新办法，推进在人员聘用过程中岗位的聘任管理。研究制定不同岗位人员系列转换的评价标准，促进各类人才多途径发展。确立教师岗位的准入机制，从源头上确保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快速提高。

六、探索以聘用合同为载体的人才使用机制

（一）建立科学的人才竞争机制

坚持公开竞争，坚持唯才是举，不断深化人才选拔和使用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完善校内特聘岗位和学科重要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和管理，在选拔岗位需要的人才时充分体现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的衡量标准，消除在人才选拔过程中资历、职称等因素的影响。推行新的重点岗位和重点人才的滚动考核办法，实行岗位的目标责任管理，创造科学的竞争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加大中青年优秀人才的选拔使用力度

积极抓好中青年优秀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具有优秀的教学水平、高深的学术造诣、在学科中一定影响的中青年教师队伍，改善学术梯队结构。进一步完善中青年优秀人才专业技术职务校内特别聘任和优先聘任办法，推动中青年优秀

人才聘任办法改革。注重中青年优秀人才在关键专业技术岗位的选拔和使用，加强中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和磨炼，促使中青年优秀人才在实际岗位和实际工作中快速成长。

（三）推进人员聘用制度的改革

在广东省人事厅批复同意按照我校制定的人员聘用制度改革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好实施人员聘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日程，制定好实施人员聘用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在保持学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以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努力推进人员聘用制度的试点工作，从2005年起，逐步推进人员聘用的合约化。

进一步改革我校人员编制的管理和使用办法，探索科学的人员分类和岗位分类方法，促进人岗的合理配置。加强建章立制，规范用人行为，扩大用人民主，加大用人监督，推行公开招聘。增强依法办事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推进岗位合同管理。严格岗位考核，增强奖惩力度，完善分配机制，规范人员流动。努力创造一个人尽其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七、确立以岗位绩效为依据的分配激励机制

（一）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根据我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我校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思路。不断完善校内业绩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逐步建立起“强化岗位、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分配制度，努力形成重贡献、重业绩和能对优秀人才起到积极激励作用的收入分配制度。

（二）改进学校奖励和荣誉授予工作

建立规范的奖励制度，加大科技创新和重大成果的奖励力度，鼓励人才多出成果、出大成果。完善校内荣誉授予制度，进一步规范校级荣誉的授予条件，适当加大奖励力度，增强荣誉获得者的光荣感和自豪感。探索我校终身教授的授予机制，给为学校的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特殊的荣誉、享受特殊的待遇。

八、营造以人为本的人才工作氛围

（一）加强人文环境建设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创新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严谨治学的优良传统，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建设，增强爱岗敬业精神，大力宣扬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努力在全校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形成支持创新和宽容失败的人文环境。

加强学术团队的建设，增强学术团队的集体主义感，促进学术团队在科技攻关和学术研究形成坚实的团队精神。

努力改善人才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发挥院系单位在人才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满腔热情地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关心他们的困难，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用真诚与热情来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融洽的人际关系、舒适的生活环境，促进形成人才想干事业、能干事业、干成事业校园氛围。

（二）加强服务环境建设

进一步改进各单位的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各类人才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增强学校对人才的凝聚力，为吸引各类人才到我校工作创造优良的办事环

境。

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图书资料、医疗保健等公共物品的供给，不断美化校园环境，加强校园管理，为人才在我校工作、生活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强制度环境建设

要进一步抓好规章制度的建设，把建章立制工作作为部门和单位的主要工作抓好、抓紧，进而规范管理行为，增强依法办事观念，提高依法办事水平，依法保护好学校和人才的合法权益。

九、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工作领导

（一）落实党管人才的原则

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人才工作的重大事项，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各级党委要从事关学校的生存和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人才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要定期研究人才工作的开展，做好本单位人才工作的规划，要注重人才工作理论、方法的创新，充分发挥教研室、各系、各学科带头人、各学术团队、各议事机构的作用，整合好本单位的工作力量，建立起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机制，推进本单位人才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协调发展。

（二）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

制定我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抓人才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尤其是院系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抓

人才工作的任务、目标 and 责任。各相关单位人才工作的开展情况要正式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定期进行考核。设立人才工作贡献奖，对在人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各级单位要切实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牢固树立好科学的人才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狠抓落实，积极工作，为我校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 附件：
- 1、华南师范大学培养青年教学骨干试行办法
 - 2、华南师范大学培养校级教学名师试行办法
 - 3、华南师范大学培养省级教学名师试行办法
 - 4、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试行办法
 - 5、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骨干教师资助试行办法
 - 6、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资助试行办法
 - 7、华南师范大学“金顶人才”资助试行办法
 - 8、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修订稿)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培养青年教学骨干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推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型综合性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领域有较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动态。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重点支持从事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申请人在校工作两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相近领域课程（至少有 1 门为基础骨干课程，专门承担公共课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除外），教学效果良好，申请当前两学期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平均分数在 85 分以上（或者排名在本单位的 40% 之前），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4、在我校认定的 C 级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以上。

5、同等条件下，申请人参与过本科生的毕业实习指导或指导过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优先。

6、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有

博士学位者优先。

三、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青年教学骨干申请书》，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素质及能力进行考察，并就所申请的教学研究或教学实践项目的意义与可行性，对申请人的指导教授的安排问题等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4、学校聘请 3 名以上同行专家，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通讯评议。

5、院系审查与通讯评议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涉及项目参与者、推荐人、评审专家的项目，应实行回避原则。

6、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协调小组审定培养对象名单。

7、人事处公示培养对象名单。

8、培养对象在接到立项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培养期间，受资助教师要努力做到：

1、认真研究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发表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论文。

2、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3、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4、努力促进学科之间、学院之间和校际之间教学工作的合作与交流。

5、具体量化指标参考本办法的考核办法。

五、培养方式

1、对培养对象的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每位青年教师只能获得一次资助。推荐单位必须安排 1 名教授的固定指导申请人开展工作，对于无法安排的，一律不予资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工作的教授，可以支配本办法对青年教师的资助经费的 25%。

2、经费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类为 4 万元，人文社科类为 2 万元。经费分两次下达，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在选派国内访问、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培养对象。

六、考核办法

本办法的资助周期为 3 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培养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资助对象在获得资助满两年后，需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青年教师骨干中期检查表》，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中期考核通过者将获得剩余经费。中期考核提前达到终期考核要求的教师除获得剩余的经费外，可以提前结项和根据自身的条件申请更高层次的资助。

2、在资助期间，资助对象获得我校年度教学工作优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3 名），或者成为校级以上优秀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可认定符合终期考核全部要求。

3、在培养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

2 的要求,培养期间的个人的教学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 4 项以上条件(其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计排名)。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具有显著的教改实践成效,获得校级以上教改成果奖。

(3) 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成果奖。

(4) 个人所主讲的课程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数 90 分以上,或者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数排本单位 25% 以前。

(5)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6)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7) 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3 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1 篇以上。

或者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8) 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9)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4、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青年教学骨干终期报告》,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报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应在5年内不可申请学校资助进行国内外进修访学、出国留学、其他层次的培养资助、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管理办法

1、凡本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培养成果。

2、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出版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图书资料的费用；工作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项目检测费用；参加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培训、进修；参加或组织相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对项目变动情况隐瞒不报；②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③不报送进展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培养对象不得替换，培养经费不得转让。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调离本校的，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研究情况报告，学校停发剩余款项。培养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培养经费，其额度为：培养经费的总额 $\div 3 \times (3 \text{年} - \text{已服务年限}) \times (1 + 25\%)$ 。

八、附则

1、T 类、A 类、B 类、C 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 相当于 2A；1A 相当于 2B；1B 相当于 2C。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2、本办法所规定的“× × 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 00 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培养校级教学名师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出在全省范围内、乃至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教学名师，推进我校教学工作的发展与师资队伍建设，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教学科研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的教学有突出的成绩，对教学规律有深入的研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动态，对本学科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重点支持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受聘为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申请人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申请人近 3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均为良好以上，且有两学期以上为优秀；申请人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4、近五年内，申请者的教学科研成果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四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或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

算)：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前三名。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具有显著的教改实践成效，获得校级以上教改成果奖。

(3) 指导的学生获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成果奖。

(4) 是省级以上重点课程的负责人，或者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5)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6)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7) 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3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2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1 篇以上。

或者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8) 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9)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三、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校级教学名师申请表》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院系学术委员

会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与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考察，并将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3、学校组织专家小组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评审。

4、院系审查与专家评审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与申请人相关的推荐人、审查人与评审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5、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协调小组初步审定培养对象名单。

6、人事处公示资助对象的初步名单。

7、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8、受资助人在接到入选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资助期间，受资助教师应努力做到：

1、制定与组织实施本课程的教学发展规划，努力提高本学科的教学质量；

2、努力提高本课程的教学研究水平，形成富有特色的教学经验；

3、主动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积极推广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4、促进学科之间、学院之间和校际之间教学工作的合作与交流；

5、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著作，转化科研成果、研发教学仪器设备等。

6、具体量化指标参考本办法的考核办法。

五、培养方式

1、以研究经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位教师只能获得本计划一次资助。

2、受资助教师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类为 5-8 万元，人文社科类为 3-5 万元。经费由财务处代管，分两次下达，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根据受资助对象的教学科研成果和业绩情况，学校可聘为特岗教授。

4、在选派国内访问、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助对象。

六、考核办法

本办法的资助周期为五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资助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在资助期满三年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校级教学名师中期考核表》。经考核通过后，受资助教师将获得剩余的经费。中期考核提前达到终期考核要求的教师除获得剩余的经费外，可以提前结项和根据自身的条件申请更高层次的资助。

2、在培养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成为校级教学名师、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排名第一），则终期考核合格。

3、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 2 的要求，受资助对象的教学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四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或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前二名；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第一名。

（2）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具有显著的教改实践成效，获得省级以上教改成果奖。

（3）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性专业竞赛奖、成果奖。

（4）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坛新秀、模范教师的荣誉称号；或者是省级以上优秀课程负责人。

（5）建设有个人网站，主讲的课程至少有 1 门为网络课程，个人主讲的课程在个人网站上有专题学习资源，点击率较高。

（6）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7）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8）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3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5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3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1 篇以上。

或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9）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10）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4、在培养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校级教学名师终期报告》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表》，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在3年内不可申请学校资助出国留学、“人才强校”计划、特殊岗位津贴等校内资助。

七、管理办法

1、凡在培养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资助成果。

2、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出版图书资料的费用；研究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检测费用；培训进修费；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基金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计划，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②不报送中期考核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果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调离本校，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学

校停发剩余款项。资助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其额度为：培养经费的总额 $\div 5 \times (5 \text{ 年} - \text{已服务年限}) \times (1 + 25\%)$ 。

八、附则

1、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成为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学校另外追加本资助计划提供的两倍资助经费，供受资助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使用，经费使用办法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安排考核。

2、T类、A类、B类、C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相当于2A；1A相当于2B；1B相当于2C。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3、本办法所规定的“ $\times \times$ 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4、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培养省级教学名师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出在全国范围内、乃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教学名师，推进我校教学工作的发展与师资队伍建设，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教学科研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的教学有突出的成绩，对教学规律有深入的研究；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保持先进水平。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重点支持从事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受聘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申请人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申请人近 3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均为良好以上，且有两学期以上为优秀；申请人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4、近五年内，申请者的教学科研成果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四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或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前二名；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第一名。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具有显著的教改实践成效，获得省级以上教改成果奖。

(3) 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性专业竞赛奖、成果奖。

(4)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坛新秀、模范教师的荣誉称号；或者是省级以上优秀课程、重点课程负责人。

(5) 建设有个人网站，主讲的课程至少有 1 门为网络课程，个人主讲的课程在个人网站上有专题学习资源，点击率较高。

(6)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7)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8) 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7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4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2 篇以上（论文未被 SSCI 收录）。

或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自然科学学科 1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9) 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10)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三、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省级教学名师申请表》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与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考察，并将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3、学校组织专家小组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评审。

4、院系审查与专家评审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与申请人相关的推荐人、审查人与评审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5、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协调小组审定培养对象名单。

6、人事处公示资助对象的初步名单。

7、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8、受资助人在接到入选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资助期间，受资助教师应努力做到：

1、制定与组织实施本专业课程的教学发展规划，努力提高本学科的教学质量；

2、努力提高本学科的教学研究水平，形成富有学科特色的教学经验；

3、主动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积极推广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4、促进学科之间、学院之间和校际之间教学工作的合作与交流；

5、引进并组织开设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的前沿、核心课程或讲座，引进并组织编写一流教学大纲和教材；

6、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著作，转化科研成果、研发教学仪器设备等。

7、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8、具体量化指标参考本办法的考核办法。

五、培养方式

1、以研究经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位教师只能获得本计划一次资助。

2、受资助教师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类为 8-12 万元，人文社科类为 5-8 万元。经费由财务处代管，分两次下达，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根据受资助对象的教学科研成果和业绩情况，学校可聘为特岗教授。

4、在选派国内访问、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助对象。

六、考核办法

本办法的资助周期为五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资助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在资助期满三年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省级教学名师中期考核表》。经考核通过后，受资助教师将获得剩余的经费。

2、在培养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成为省级以上教学

名师、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则终期考核合格。

3、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2的要求，受资助对象的教学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四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或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第一名。

（2）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具有显著的教改实践成效，获得省级以上教改成果奖。

（3）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性专业竞赛奖、成果奖二等奖（银奖）以上。

（4）获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或南粤杰出教师的荣誉称号。

（5）建设有个人网站，主讲的课程至少有1门为网络课程，个人主讲的课程在个人网站上有专题学习资源，点击率较高。

（6）主编出版全国通用教材1部以上。

（7）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8）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和EI、SCIE、ISTP收录7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4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10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6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在SSCI收录源期刊3篇以上（论文未被SSCI收录）。

或者在学校认定的T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1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2篇以上；或者在A类刊物发

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8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16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9）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10）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4、在培养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培养省级教学名师终期报告》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表》，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在 3 年内不可申请出国留学、“人才强校”计划、特殊岗位津贴等校内资助。

七、管理办法

1、凡在培养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资助成果。

2、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出版图书资料的费用；研究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检测费用；培训进修费；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基金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计划，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②不报送中期考核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果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调离本校，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学校停发剩余款项。资助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其额度为：培养经费的总额 $\div 5 \times (5 \text{ 年} - \text{已服务年限}) \times (1 + 25\%)$ 。

八、附则

1、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成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学校另外追加本资助计划提供的两倍资助经费；成为省级教学名师的，学校另外追加本资金提供的等额资助经费，供受资助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使用，经费使用办法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安排考核。

2、T类、A类、B类、C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相当于2A；1A相当于2B；1B相当于2C。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3、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4、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4: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培养我校优秀青年教师，增强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推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型综合性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领域有较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动态，对申请资助的方向有较深入研究。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重点支持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申请人在校工作两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在近 5 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

4、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三、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申请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素质及能力进行考察，并就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意义与可行性等问题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4、学校聘请 3 名以上同行专家，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通讯评议。

5、院系审查与通讯评议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涉及项目参与者、推荐人、评审专家的项目，应实行回避原则。

6、人事处公示资助对象名单。

7、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资助期间，受资助教师的要努力做到：

1、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积极转化科研成果、研发科研仪器设备等。

2、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研究项目。

3、促进学科之间、学院之间和校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五、资助方式

1、本基金以科研立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位青年教师只能获得一次基金资助。

2、每年青年教师成长基金约资助 30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类为 4 万元，人文社科类为 2 万元。经费分两次下达，

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在选派国内访问、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受资助对象。

六、考核办法

青年教师成长基金的资助期限为 3 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资助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资助对象在获得资助满两年后，需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中期检查表》，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中期考核通过者将获得剩余经费。中期考核提前达到终期考核要求的教师除获得剩余的经费外，可以提前结项和根据自身的条件申请更高层次的资助资助。

2、在《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者（排名前 3 名），或者自然科学学科在我校认定的其他 T 类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社会科学学科获得相当于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自然科学学科获得相当于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的奖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则终期考核通过。

3、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 2 的要求，终期考核成果必须符合以下 4 项以上条件，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中的一项（其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排前三名之后）。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

ISTP 收录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1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8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1 篇以上（论文未被 SSCI 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自然科学学科 1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计排名）。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0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达到 30 万元以上。

（6）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8）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参与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参与课题的排前 3 名）并且个人获得校外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3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进入最后决赛，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8 名。

4、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终期报告》，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报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在 5 年内不可申请国内外进修访学、出国留学、其他的人才资助计划等校内资助和特殊岗位津贴。

七、管理办法

1、凡在办法资助下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资助成果。

2、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出版与项目相关的图书资料的费用；项目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项目检测费用；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培训、进修；参加或组织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基金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对项目变动情况隐瞒不报；②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③不报送进展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导致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的，负责人应向人事处提交《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申请中止执行报告》。经核准中止执行的项目，负

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将余款和已购器材悉数交回，经人事处审查后予以撤项。

6、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者，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项目执行报告》，安排合乎条件的校内人选代理，并报人事处备案；超过一年者，项目负责人填写执行报告，申请更换负责人。如无合适人选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7、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学术研究资助项目年度执行报告》，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期限（只能延长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人事处核准。

8、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调离本校的，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研究情况报告，学校停发剩余款项。资助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其额度为： $\text{资助经费的总额} \div 3 \times (3 \text{年} - \text{已服务年限}) \times (1 + 25\%)$ 。

八、附则

1、T类、A类、B类、C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相当于2A；1A相当于2B；1B相当于2C。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2、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5: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骨干教师资助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出一批新的学科带头人，全面提升我校青年骨干教师的整体素质，推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从而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有较系统的、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动态，对申请资助的方向有较深入的研究。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重点支持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50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申请人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4、在《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者（排名前 3 名），或者在我校认定的其他 T 类刊物上自然科学学科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不符合申请条件第 4 的规定的，近五年内，申请者的学

术成果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排第三名之后）。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8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16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10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2 篇以上（论文未被 SSCI 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前 3 名。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0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到 30 万元以上。

（6）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8）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参与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参与课题的排前 3 名）并且个人获得校外

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3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进入最后决赛，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8 名。

三、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骨干教师资助申请表》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进行考察，并将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3、学校组织专家小组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评审。

4、院系审查与专家评审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与申请人相关的推荐人、审查人与评审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5、人事处公示资助对象的初步名单。

6、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7、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选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资助期间，受资助的教师应努力做到：

1、主持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2、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著作，转化科研成果、研发科研仪器设备等；

3、促进学科之间、学院之间和校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4、高质量完成一定数量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五、资助方式

1、以科研经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位教师只能获得本计划一次资助。

2、受资助教师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学科中使用耗材较多、需要一定实验设备的实验性学科为 15-20 万元，其他理论性学科为 8-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为 5-10 万元。经费分两次下达，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在选派国内访问、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助对象。

六、考核办法

学术骨干层次的资助周期为 5 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资助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在资助期满三年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骨干教师资助中期考核表》。经考核通过后，受资助教师将获得剩余的经费。中期考核提前达到终期考核要求的教师除获得剩余的经费外，可以提前结项和根据自身的条件申请更高层次的资助资助。

2、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我校认定的其他 T 类刊物上自然科学学科发表 4 篇以上学术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社会科学学科获得相当于省级

科研成果一等奖、自然科学学科获得相当于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奖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则终期考核通过。

3、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2的要求，其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1篇，本人排名前3名。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和EI、SCIE收录15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8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30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15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在SSCI收录源期刊3篇以上（论文未被SSCI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T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1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2篇以上；或者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2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4篇以上；或者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4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8篇以上；或者在C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8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16篇以上。

（3）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5 次以上。

(5) 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

(6) 经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 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3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10 万元以上。

(9) 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5 名。

4、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骨干教师资助终期报告》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表》，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在 3 年内不可申请国内外进修访学、出国留学、其他的人才资助计划等校内资助和特殊岗位津贴。

七、管理办法

1、凡在资助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资助成果。

2、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

誊录、翻译、出版图书资料的费用；研究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检测费用；培训进修费；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基金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计划，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②不报送中期考核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果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调离本校，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学校停发剩余款项。资助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其额度为：资助经费的总额 $\div 5 \times (5 \text{ 年} - \text{已服务年限}) \times (1 + 25\%)$ 。

八、附则

1、T类、A类、B类、C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相当于2A；1A相当于2B；1B相当于2C。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2、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6:

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资助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出在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优秀人才，推进我校学科发展与师资队伍建设，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名列前茅。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重点支持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受聘为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 55 周岁以下（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60 周岁以下）教师。申请人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4、近五年内，申请者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我校认定的其他 T 类刊物上自然科学学科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不符合申请条件第4的规定的，近五年内，申请者的学术成果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1篇，本人排名前3名。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和EI收录15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0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30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18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在SSCI收录源期刊3篇以上（论文未被SSCI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T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1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2篇以上；或者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2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4篇以上；或者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4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8篇以上。

（3）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SCI、EI、SSCI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15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

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

（6）经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15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5 名。

三、审批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资助申请表》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进行考察，并将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3、学校组织专家小组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评审。

4、院系审查与专家评审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与申请人相关的推荐人、审查人与评审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5、学校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6、人事处公示资助对象的初步名单。

7、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8、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选通知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资助期间，受资助教师应努力做到：

（1）主持或参与制定与实施学科建设和发展战略，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带领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群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

（2）构建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学术梯队，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聚集一批教学科研骨干，提高本学科学术水平，形成核心竞争力；

（3）策划与主持国家重点、攻关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做出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

（4）促进学科之间、学院之间和校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5）引进并组织开设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的前沿、核心课程或讲座，引进并组织编写一流教学大纲和教材；

（6）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著作，转化科研成果、研发科研仪器设备等。

五、资助方式

1、以科研经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位教师只能获得本计划一次资助。

2、受资助教师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学科中使用耗材较多、需要一定实验设备的实验性学科为 40-50 万元，其他理论性学科为 20-2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为 10-20 万元。经费由财务处代管，分两次下达，初次额

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在选派国内访问、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助对象。

六、考核办法

学科带头人层次的资助周期为五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资助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在资助期满三年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资助中期考核表》。经考核通过后，受资助教师将获得剩余的经费。中期考核提前达到终期考核要求的教师除获得剩余的经费外，可以提前结项和根据自身的条件申请更高层次的资助资助。

2、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培养对象、“珠江学者”，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三大奖三等奖以上、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则终期考核通过。

3、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 2 的要求，受资助对象的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的，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排名前 3 名。

(2) 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 收录 20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5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4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25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 SSCI 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4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论文总点数为 2 以上)。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

(3) 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国家三大奖三等奖以上(排前 3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20 次以上。

(5) 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

(6) 经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 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

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8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20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上。

4、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资助终期报告》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表》，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在 3 年内不可申请校内任何资助。

七、管理办法

1、凡在资助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资助成果。

2、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出版图书资料的费用；研究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检测费用；培训进修费；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基金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计划，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

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②不报送中期考核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果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调离本校，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学校停发剩余款项。资助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其额度为：资助经费的总额 $\div$ 5 $\times$ （5年-已服务年限） $\times$ （1+25%）。

八、附则

1、T类、A类、B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相当于2A；1A相当于2B。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2、本办法所规定的“ $\times \times$ 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7:

华南师范大学“金顶人才”资助试行办法

一、总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的战略，培养出在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师级人才，加强校内学科建设与学术梯队建设，为实现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储备雄厚的人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严谨治学，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有高深的学术造诣，研究领域在国内外居于学科前沿，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

3、本校在岗在编的教师。60 周岁以下，受聘为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4、申请人必须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培养对象、省级特聘教授、国家三大奖三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等其中一种人员。同时于近五年内，申请人的科研

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中的一项（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排名前 3 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 收录 30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5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5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25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3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 SSCI 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6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论文总点数为 3 以上）。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3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6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8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12 篇以上。

（3）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国家三大奖三等奖以上（排前 3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20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

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以上。

（6）经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8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20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上。

三、审批程序

1、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设定资助人数量。

2、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金顶人才”资助申请表》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申请表》。

3、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进行考察，并将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4、学校组织专家小组依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匿名评审。

5、院系审查与专家评审期间，任何有关人员不得查询或泄漏评审专家和申请人的情况。与申请人相关的推荐人、审查人与评审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6、学校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7、人事处公示资助对象的初步名单。

8、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9、资助对象在接到入选通知后，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与人事处签订协议书，逾期不签订协议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工作目标

资助期间，受资助教师应努力做到：

（1）指导学科建设和发展战略的制定，带领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群进入国内领先学科行列；

（2）构建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学术梯队，培养高层次人才，聚集一批教学科研骨干；

（3）组织与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4）开设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的前沿、核心课程或讲座，组织编写一流教学大纲和教材；

（5）在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著作，转化科研成果、研发科研仪器设备等；

（6）指导学术骨干与学术带头人的学习与工作。

五、资助方式

1、以科研经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位教师只能获得本计划一次资助。

2、受资助教师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资助强度为自然科学学科中使用耗材较多、需要一定实验设备的实验性学科为 60-100 万元，其他理论性学科为 30-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为 20-30 万元。经费由财务处代管，分两次下达，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达剩余经费。

3、配备 1 名科研助手。

4、优先安排办公和实验用房。

5、在选派出国留学等进修教育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资助对象。

6、提供 1 月/年的学术休假。

7、如果受资助教师被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长江学者”，学校额外追加 50-200 万科研经费（分四个年度发放），并配套 100 万购房补贴（含安家费）。

六、考核办法

“金顶人才”的资助周期为五年。学校遵循严肃、严格、严谨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对资助对象实行跟踪考核。

1、中期考核：在资助期满三年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金顶人才”资助中期考核表》。经考核通过后，受资助教师将获得剩余的经费。

2、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如果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973”、“863”计划首席科学家、或者为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国家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一获奖人，则终期考核通过。

3、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如果受资助教师未达到考核办法第 2 的要求，其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同时，成果必须满足前三项中的一项条件（注：如果当中一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排名前 2 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 收录 30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0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 SCI

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6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40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 SSCI 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1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6 以上）。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3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6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16 篇以上。

（3）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国家三大奖三等奖以上（排第 1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前 2 名）。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30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到 100 万元以上。

（6）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合计 2 部以上。

（7）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 项以上；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

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1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60 万元以上。

（8）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金奖（一等奖），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金奖（一等奖）。

4、在资助周期结束后，受资助教师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金顶人才”资助终期报告》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表》，经所在学院初步核实和签署意见后，交由人事处汇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未通过者应在一年半内进行完善。重新验收后仍未通过的受资助人在 3 年内不可申请校内任何资助。

七、管理办法

1、凡在资助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文或著作鉴定时，需标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资助计划”（英文翻译为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CNU）字样。否则，不视为资助成果。

2、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出版图书资料的费用；研究必需的仪器与设备的购置费用；检测费用；培训进修费；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的费用等。加班、饮食、旅游、土建及房屋维修等费用不得列入基金开支范围。

3、财务处对项目研究资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计划，收回全部已拨经费：①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

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②不报送中期考核情况、工作无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5、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果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调离本校，应向人事处提交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学校停发剩余款项。资助对象须按照比例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其额度为：资助经费的总额 $\div$ 5 $\times$ （5年-已服务年限） $\times$ （1+25%）。

八、附则

1、T类、A类、B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相当于2A；1A相当于2B。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2、本办法所规定的“ $\times \times$ 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8: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修订稿)

根据我校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为建设一支能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的、高素质的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实现我校在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对象和要求

(一) 引进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引进对象是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尤其是新专业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中科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级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以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大力补充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团结协作精神好,组织协调能力强;

2、了解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3、具有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验;

4、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5、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二、条件和待遇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配套 10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实验学科不低于 200 万元科研启动费、理论学科不低于 50 万科研启动费, 享受每年 10 万元的校内特殊津贴, 配偶随调并安排工作。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配套 8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30-150 万元科研启动费, 引进后 3 年内享受每年 10 万元的校内特殊津贴, 以后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校内特殊津贴, 配偶随调并安排工作。

- 1、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 2、“973”、“863”计划首席科学家;
- 3、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
- 4、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获奖人;
- 5、曾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三)符合以下条件者, 配套 6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20-100 万元科研启动费, 引进后 3 年内享受每年 8 万元的校内特殊津贴, 以后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校内特殊津贴, 配偶随调并安排工作。

- 1、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2)国家级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 (3)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带头人;
 - (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5)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培养对象;
 - (6)省级特聘教授;

(7) 国家教学名师;

(8) 全国模范教师;

(9) 全国劳动模范;

(10) 获得国家三大奖三等奖以上或者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人。

(11)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2、除上述条件外,同时符合以下4项以上条件,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其中1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以近5年来的成果为准)

(1) 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1篇,本人排名前3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 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25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0篇以上),或发表论文SCI影响因子总点数为50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25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3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论文SSCI影响因子总点数为6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论文总点数为4以上)。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T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2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4篇以上;或者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4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8篇以上;或者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8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16篇以上。

(3) 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部级科

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国家三大奖三等奖以上（排前 2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20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6）经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8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20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上。

（四）符合以下条件者，配套 4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10—50 万元科研启动费，调进后可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校内特殊岗位津贴，配偶随调并安排工作。

1、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直接到我校工作的可免本要求）：

（1）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2）博士生导师或者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杰出教师、省级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

（3）近 5 年来主持过省级重点研究课题或国家级研究课题。

2、除上述条件之外，同时符合以下 4 项以上条件，同时，

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其中 1 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以近 5 年来的成果为准）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排名前 3 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 收录 20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5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4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25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 SSCI 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4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论文总点数为 2 以上）。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3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6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12 篇以上。

（3）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5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6）经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 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15 万元以上。

(9) 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5 名。

(五)符合以下条件者,配套 3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5-20 万元科研启动费,调进后可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校内特殊岗位津贴,协助解决配偶和未满 18 岁子女的户口迁入广州市。

1、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直接到我校工作的可免本要求):

(1) 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2) 近 5 年来主持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课题。

(3) 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省级优秀课程负责人、省级优秀教师。

2、除上述条件外,同时符合以下 4 项以上条件,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其中 1 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以近 5 年来的成果为准)

(1) 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排名前 3 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 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 收录 1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0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3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的论文总点数为 18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3 篇以上(论文未被 SSCI 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

(3) 社会科学学科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自然科学学科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5 次以上。

(5) 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6) 经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 主编出版国家通用教材 1 部以上。

(8)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获得横向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3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10 万元以上。

(9) 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并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获得铜奖(三等奖)以上,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5 名。

(六)符合以下条件者,配套 2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3-15 万元科研启动费,调进后可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校内特殊岗位津贴,协助解决配偶和未满 18 岁子女的户口迁入广州市。

1、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直接到我校工作的可免本要求):

(1)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人员可满足本要求)。

(2)近 5 年来主持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课题。

(3)具有博士学位。

2、除上述条件外,同时符合以下 4 项以上条件,同时,成果必须符合前三项条件中的一项。(其中 1 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以近 5 年来的成果为准)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10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2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12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2 篇以上(论文未被 SSCI 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为:自然科学学科 1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3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6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

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12 篇以上。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前 3 名。

(4) 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0 次以上。

(5) 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6) 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8) 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参与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参与课题的排前 3 名）并且个人获得校外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1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5 万元以上。

(9) 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进入最后决赛，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8 名。

(七) 符合以下条件者，配套 10 万元购房补贴（含安家费）、2-8 万元科研启动费，调进后可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校内特殊岗位津贴，协助解决配偶和未满 18 岁子女的户口迁入广州市。

1、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有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满足本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

(3) 40 岁以下。

2、除上述条件外，同时符合以下 4 项以上条件，同时，成

果必须符合前二项条件中的一项。（其中 1 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以上，该项可作两项计算，以近 5 年来的成果为准）

（1）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作两项计算）。

（2）自然科学学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和 EI、SCIE、ISTP 收录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的期刊国际影响因子总点数为 10 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总点数为 8 以上）。

社会科学学科发表论文在 SSCI 收录源期刊 1 篇以上（论文未被 SSCI 收录）。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1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2 篇以上；或者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2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4 篇以上；或者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为：社会科学学科 4 篇以上，自然科学学科 8 篇以上。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计排名）。

（4）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EI、S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0 次以上。

（5）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转化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达达到 30 万元以上。

（6）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7）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以上。

（8）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参与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参与课题的排前 3 名）并且个人获得校外

课题研究经费为：自然科学学科为 1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学科为 3 万元以上。

（9）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进入最后决赛，或者个人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进入前 8 名。

（八）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含博士毕业生），一般专业配套 3 万元安家费、1-3 万元科研启动费，紧缺专业配套 5 万元安家费、2-4 万科研启动费，协助解决配偶和未满 18 岁子女的户口迁入广州市。

（九）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可按照以上条件适当放宽要求，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参照以上条件特殊办理。

（十）其他相关的规定

1、同时符合多个层次要求的人员，待遇只能按照最高的一项享受一次，不能同时多项同时享受。

2、夫妻双方都有条件享受以上待遇的，购房补贴或安家费按照补贴金额较高一方的标准发放。夫妻同时是第八、九层次人才的，安家费补贴金额较低的一方同时按照补贴标准的 50% 发放。

3、学校对不安排工作并且未能就业的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配偶统一按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线金额的 1.5 倍按月支付其生活补贴，共支付 3 年。

4、凡是由于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其配偶必须一起调离学校（配偶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酌情处理）。

5、凡是未享受过购买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待遇的，

除了可以领取学校购房补贴或安家费之外，凭当地政府房改部门的证明可以继续根据广东省的政策享受政策性住房货币补贴待遇；已经享受过购买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待遇的，或者无法提供当地政府房改部门的证明的，不再享受政策性住房补贴的待遇。国家或广东省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定的经费资助。

7、科研启动费 5 万元以上的，分两期下达。第一期下达 60%，两年后中期考核合格后再下达其余的 40%；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发放其余的 40%，3 年资助期满考核合格的可补发被停发的 40% 科研启动费，不合格的不再发放停发的 40% 科研启动费。第一、二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发放方法根据这两个层次人才的工作需要灵活掌握。

8、除第八层次的人才外，其他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由其本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申请表》，详细说明经费的使用计划和拟购买的仪器设备等，经所在单位同意，科技处（或社科处）、资产处审核后报学校人事处。

9、科研启动费的使用应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不得用于招待、人员加班等费用。3 年资助期满后，经费使用者需作出书面总结，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总结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由科技处（社科处）、资产处审核后报人事处，供资助期满后考核使用。

三、引进程序

1、各单位应组织对应聘者进行全面的考察，并召开单位领

带班子和教授委员会成员的联席会议，讨论并对是否引进应聘者进行投票，在此基础上提出单位的引进意见（包括本单位编制的使用情况、对应聘者综合素质的评价、使用意图、对教学科研工作的作用、联席会议的投票结果和需要学校解决的问题等）。

2、各单位应及时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的要求向人事处提供单位的引进意见和应聘者的详实应聘材料。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经历、教学科研情况（成果以近5年为主、附成果列表）、证明材料（含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由单位加盖审验章，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工作设想和预期目标、经费计划、配偶及子女情况、个人的待遇要求、联络方式等。

3、经学校确认后，按照本办法引进。

4、本程序适用于通过调动、录用等方式引进的人才，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的引进程序按照接收毕业生的程序办理。

四、考核与管理

1、3年后，学校根据引进第三、四、五、六、七等5个层次的人才递交的工作设想和预期目标进行考核。凡能按照本人递交的工作设想完成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的，可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相应的“人才强校”培养计划经费资助和申请相应的岗位津贴；如不能按照本人递交的工作设想完成工作，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从考核结果公布后本人3年内不能申请校内任何的“人才强校”培养计划经费资助或者相应的岗位津贴。

2、第一、二层次的人才考核办法由学校根据其工作作出适当的安排。

3、第八层次的人才以年度考核为准，凡是连续两年年度考

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根据学校的政策申请相应的“人才强校”培养计划经费资助或相应的岗位津贴。

4、学校与上述引进的享受购房补贴、安家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签署有关工作要求、购房补贴发放、安家费发放等内容的协议，在协议中约定 8 年的工作服务期。在 8 年服务期未满之前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按照“领取的购房补贴金额（或安家费） $\div 8 \times (8 - \text{实际服务年限})$ ”的计算方法向学校返纳购房补贴或安家费。

5、学校与引进的享受安家费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签署有关工作要求、购房补贴发放、安家费发放等内容的协议，在协议中约定 5 年的工作服务期。在 5 年服务期未满之前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按照“领取的安家费 $\div 60 \times (60 - \text{实际服务月数})$ ”的计算方法向学校返纳安家费。

五、附则

1、T 类、A 类、B 类、C 类刊物的折算办法为：1T 相当于 2A；1A 相当于 2B；1B 相当于 2C。等级较高的刊物可以折算为等级较低的刊物，等级较低的刊物不可折算为等级较高的刊物。

2、本办法所规定的“ $\times \times$ 以上”，皆包含“以上”之前的数量。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生效，原我校制定的人才引进的相关办法全部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4、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 00 五年十月十二日

